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2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监督、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及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等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 由董事长提名;
- (二)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 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

- (一)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证券事务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资料等书面及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内部审计部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